

財 務 資 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與「附錄二—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的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基於根據經驗及過往走勢的觀點、當前狀況及預測未來發展和在有關情況下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業績或會很大程度上有別於前瞻性陳述所預測。可能會引致未來業績很大程度上有別於前瞻性陳述所預測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及其他章節所述。

概覽

下表載列了我們的業務架構：

- **機構金融**：我們的機構金融業務由投資銀行和機構投資者服務組成。我們通過兩者間的協同協作，最大程度地捕捉市場機會：
 - 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為企業和政府客戶提供上市保薦、股權承銷、債券承銷、結構性債務融資、併購財務顧問、企業多樣化解決方案等服務；
 - 我們的機構投資者服務業務為機構投資者提供主經紀商、銷售及交易、證券支持融資及研究等服務。我們還進行股票、衍生金融工具及FICC的投資交易；
- **個人金融**：我們的個人金融業務通過線下和線上相結合的方式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融資融券、財富管理、財務規劃等服務；
- **投資管理**：我們的投資管理服務包括為機構、個人提供資產管理和基金管理服務，以及我們的直接投資業務；及
- **國際業務**：我們在香港主要通過國泰君安國際開展經紀、企業融資、資產管理、貸款及融資和金融產品、做市及投資業務，同時圍繞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打造國際業務平台。我們已在美國和新加坡等地進行業務佈局。

財務資料

呈列基準

我們的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載有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披露要求。我們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貨品及服務所提供對價的公允價值。財務報表以我們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

財務資料包括我們及我們所控制實體（子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我們能通過我們與被投資方的關係而享有可變收益，並能夠通過我們對被投資方的權力來影響該等收益時，即代表我們擁有被投資方的控制權。必要時，我們會調整子公司的財務報表，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政策一致。集團內部的所有交易、餘額、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均在合併賬目時完全抵銷。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下列因素為影響及預期將會繼續影響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的主要因素。

經濟及市況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整體經濟狀況及金融市場的重大影響。有利的經濟狀況或市況包括高增長的國內生產總值、具流動性且高效的資本市場、低通脹、低失業率、穩定的利率及匯率水平、商業活動增加和投資者信心高漲等。不利或不明朗的經濟狀況或市況包括經濟增長放緩、商業活動減少、投資者信心下降、信貸及資本供應受限制、通脹以及利率或匯率波動等。

經濟狀況的變動可能增加或減少我們提供承銷及財務顧問服務的交易數量及規模。股票市場或利率水平的變動影響客戶投資組合的價值及其交易和投資活動，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紀佣金及資產管理費金額。尤其是，A股市場於2015年上半年大幅增長以及於2015年下半年及2016年初經歷大幅下跌及波動直接影響我們同期的收益及利潤。此外，市場價格的波動會對我們自有投資組合的價值產生影響，可能使我們遭受損失，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監管環境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受中國監管發展及中國政府所實施的經濟措施的影響。具體而言，我們業務模式及收費結構及產品和服務範疇的發展持續受中國證券行業相

財 務 資 料

關政策、法律及法規的重大影響。監管變動亦可能影響我們的資本成本及流動性，為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帶來新的挑戰。

中國證監會和其他監管機構不斷完善監管制度，提高資本市場效率，拓展證券公司可提供的新產品和服務範疇。此外，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提升資本效率及多樣化中國證券公司的資金來源，包括允許中國證券公司發行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收益憑證、公司債券、次級債券及永續債。

中國股票市場的穩定措施

2015年，A股市場大幅波動，尤其是6月中至8月底期間。因此，中國政府宣佈一系列措施以穩定股市及恢復投資者信心。於2015年7月及9月，我們分別向中國證券金融的指定賬戶出資，用於購買中國的藍籌ETF。我們兩次共計向中國證券金融出資合共人民幣17,014.0百萬元，在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上列賬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根據中國證券金融的估值信息，該等出資款項的公允價值變動會通過其他綜合收益影響我們的權益狀況。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有關向中國證券金融設立的專戶注入的資金之投資倉盤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6,168.6百萬元及人民幣15,403.9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投資倉盤的公允價值分別累計減少人民幣845.4百萬元（下跌5.0%）及人民幣1,610.1百萬元（下跌9.5%）。

綜合考慮該項出資的性質和目的、與自營權益投資交易的區別以及無法控制收回時點，截至2016年9月30日，我們認為該項出資並不存在發生公允價值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的減值客觀證據。截至2016年9月30日，我們向中國證券金融設立的專戶注入的資金公允價值分別佔我們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餘額、資產總額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的39.8%、4.0%及16.1%。此外，我們承諾當上證綜合指數在4,500點以下時，不減持A股自營盤至低於我們於2015年7月3日的餘額。

該等穩定措施使我們面對額外市場及其他風險，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無公開資料反映我們對中國證券金融設立的指定賬戶的出資如何被投資及何時會歸還。我們的出資或會因日後的出售或減值而出現虧損，且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因重新估值而波動；及

財務資料

- 我們可能無法在市場大幅波動的情況下及時減持淨長倉盤或通過賣空有效對沖風險，以降低市場風險。

競爭

中國證券行業競爭激烈。我們所有業務分部均面對激烈競爭。我們主要的競爭對手是其他具有類似服務範圍及規模的證券公司。此外，我們也面臨來自其他金融機構，包括基金管理公司、商業銀行、保險公司及信託公司的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服務範圍更廣泛，財務資源更雄厚或客戶基礎更廣泛。

競爭有可能會影響我們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的定價，尤其是零售經紀業務。股票及基金經紀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在總收入及其他收益中佔重大部分，並主要受佣金率和交易量影響。近年來，由於中國的股票及基金經紀業務價格競爭加劇，且經紀佣金率下降為市場趨勢，過去幾年我們在中國的股票及基金經紀平均淨佣金率亦有所下降。2014年、2015年和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在中國的股票及基金經紀平均淨佣金率分別為7.18個基點、5.78個基點及4.72個基點，而市場股票及基金經紀平均淨佣金率分別為6.63個基點、4.97個基點及3.90個基點。

我們提供下表敏感性分析，說明所示期間我們在中國的股票及基金經紀平均淨佣金率的變化(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對所得稅前利潤的潛在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所得稅前利潤變化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所得稅前利潤變化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股票及基金經紀平均淨佣金率變化				
上升0.5個基點	403.3	1,374.7	1,062.7	480.3
下降0.5個基點	(403.3)	(1,374.7)	(1,062.7)	(480.3)
上升1個基點	806.6	2,749.4	2,125.4	960.5
下降1個基點	(806.6)	(2,749.4)	(2,125.4)	(960.5)

財 務 資 料

我們認為，影響競爭的主要因素包括價格、產品及服務種類、交易執行、員工的經驗和知識及地域覆蓋。競爭日益激烈或我們競爭力的不利變動可能會導致市場份額減少，進而導致收入及利潤下降。競爭亦會使我們聘用及留任員工的成本上升。

業務線及產品組合

我們的業務線及產品的利潤率及未來增長前景各異，故業務線及產品組合由於我們增長策略、市況、客戶需求變化及其他原因發生任何重大變更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零售經紀業務的收益貢獻及利潤率影響。我們尋求通過增加利潤率較高及增長潛力巨大的其他業務線（例如投資銀行業務、證券支持融資業務及投資管理業務）的收益貢獻，優化產品組合。2014年與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投資銀行業務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及其他收益的6.1%、5.8%及8.5%；來自證券支持融資業務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及其他收益的3.6%、3.1%及6.0%；及來自投資管理業務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及其他收益的5.9%、5.0%及18.0%。

我們也會拓寬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範疇，尋求多樣化收益來源。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受我們新產品的設計、開發及市場推廣、與新客戶及交易對手交易、對新資產類別的管理以及對新市場的拓展能力的重大影響。

利率

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受到中國利率變動的影響。尤其是當利率上升時：

- 我們投資的固定收益類證券的公允價值可能下降，並對我們的平均投資收益率有不利影響；
- 可能會削弱我們的機構客戶自債券市場募集資金的能力或意願，導致我們的債券承銷業務收益減少；

財務資料

- 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浮動利率計息資產的利息收入。我們的計息資產主要包括我們就融資融券業務給予客戶的墊款、銀行存款、結算備付金及證券支持融資；及
- 我們的利息開支及融資成本可能會增加。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若干主要會計政策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該等政策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是重要的。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估計和判斷，詳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對不可輕易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作出估計及假設。我們的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我們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我們的估計及相關假設由我們的管理層持續審閱。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未來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

負責制定及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修訂）以替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並在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和減值方面存在重要變化。該等準則將於2018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主要區別在於計量類別及金融資產分類的方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金融資產分類要求我們在確定債務工具投資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時須考慮商業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應收租賃款以及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採用一項新的預期損失減值模型，該模型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損失模型相比使用更為前瞻性的信息並且不以存在客觀減值跡象為計提減值損失的前提。尤其是，根據預期減值損失基準計算的金融工具減值可能會被更早識別，並且可能會引起減值準備的增加。

財 務 資 料

我們正在評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包括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評估與預期損失模型相關的任何系統調整的必要性、更新金融工具減值政策及開展有關的員工培訓。我們尚未完成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產生的整個影響的評估，因此現階段並未量化其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我們將會於未來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應用的任何權威性詮釋指引更改現有的減值計提準備做法。預期損失減值模型的應用預計會對減值損失準備計算、金額及計提時間產生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法律、合規及監管的風險－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修訂會影響我們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有關於本文件日期後生效的其他新的會計準則，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過往財務信息的附註2.2。我們可能會不時作出必要變動以符合新準則。

合併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總收入及其他收益

總收入包括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及投資收益淨額。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主要包括來自以下業務的收入：(i)證券經紀業務及投資諮詢業務；(ii)承銷及保薦業務；及(iii)資產管理業務。

證券經紀及投資諮詢業務。我們通過代理客戶買賣股票、債券及基金以及代銷金融機構發行的金融產品和向客戶提供財富管理服務，從證券經紀業務及投資諮詢業務賺取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來自證券經紀業務及投資諮詢業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主要取決於交易量及我們手續費及佣金費率。

承銷及保薦業務。我們通過提供股票承銷及保薦和債務承銷服務從承銷及保薦業務賺取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來自我們承銷及保薦業務的收入主要取決於承銷交易規模及佣金費率。

資產管理業務。我們通過管理客戶的資產及投資組合從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賺取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來自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收入主要取決於我們的管理資產規模和費率以及我們為客戶所取得的回報。

財 務 資 料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主要包括來自以下業務的收入：(i)融資融券；(ii)股票質押式回購和約定購回；及(iii)存放金融同業。

融資融券及證券支持融資。來自融資融券及證券支持融資的利息收入取決於我們向客戶授予的融資本金額以及客戶與我們協定的利率。

存放金融同業。我們就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餘額以及我們自身的現金餘額從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獲得利息收入。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餘額主要受到我們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交易活動的整體水平的影響。

投資收益淨額

投資收益淨額主要包括產生自：(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及(iii)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資盈虧。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若干非經常性收入，如政府補助。我們從地方政府獲得主要與業務發展相關的補助及補貼。

總支出

總支出主要包括：(i)手續費及佣金支出；(ii)利息支出；(iii)僱員成本；及(iv)其他經營支出及成本。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主要來自以下業務：(i)證券經紀業務及投資諮詢業務；(ii)承銷及保薦業務；及(iii)期貨經紀業務。

利息支出

我們的利息支出主要包括以下利息支出：(i)應付債券；(i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及(iii)代理買賣證券款。

財 務 資 料

為管理營運資金，我們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等交易對手訂立賣出回購協議，據此我們會因向交易對手質押或出售債券、兩融收益權及基金等金融資產並同意於賣出回購協議到期日以預定價格購回該等資產而產生利息支出。

雖然我們從代理客戶所持存款中獲得利息收入，但我們亦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宣佈的當時基準利率向客戶支付該等存款的利息支出。

僱員成本

僱員成本主要包括工資、獎金和津貼。

其他營業支出及成本

我們的其他營業支出及成本主要包括租賃費及行政運營費用。

所得稅費用

我們須按單個實體基準就產生於或來自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轄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及我們中國子公司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5.0%。香港利得稅規定營業紀錄期間估計應課稅利潤的稅率為16.5%。

財 務 資 料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所示期間的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0,934.2	27,127.6	20,850.7	11,577.5
利息收入	6,862.5	15,433.8	12,003.2	8,897.5
投資收益淨額	6,278.9	9,247.1	7,099.2	3,737.0
總收入	24,075.6	51,808.6	39,953.0	24,212.0
其他收入及收益	327.5	300.2	287.5	3,700.3
總收入及其他收益	24,403.1	52,108.8	40,240.5	27,912.3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439.3	3,899.7	3,035.6	1,650.5
利息支出	4,760.6	10,275.3	7,820.6	5,552.0
僱員成本	5,407.0	10,041.5	7,998.2	5,618.5
折舊及攤銷費用	301.7	382.5	274.1	312.9
營業稅及附加費	865.3	2,272.4	1,750.7	529.3
其他營業支出及成本	1,744.4	2,433.6	1,676.6	1,769.2
資產減值損失	408.7	769.9	754.2	815.4
總支出	14,926.9	30,074.9	23,309.9	16,247.7
經營利潤	9,476.2	22,033.8	16,930.6	11,664.7
分佔聯營企業及合營 企業利潤	0.4	17.3	9.6	53.2
所得稅前利潤	9,476.6	22,051.1	16,940.2	11,717.8
所得稅費用	2,305.0	5,356.3	4,152.8	2,684.7
年度／期間利潤	7,171.6	16,694.8	12,787.5	9,033.1

財 務 資 料

總收入及其他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0,934.2	27,127.6	20,850.7	11,577.5
利息收入	6,862.5	15,433.8	12,003.2	8,897.5
投資收益淨額	6,278.9	9,247.1	7,099.2	3,737.0
總收入	24,075.6	51,808.6	39,953.0	24,212.0
其他收入及收益	327.5	300.2	287.5	3,700.3
總收入及其他收益	24,403.1	52,108.8	40,240.5	27,912.3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比較

總收入及其他收益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0,240.5百萬元減少30.6%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27,91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投資收益淨額及利息收入減少，反映了A股市場2016年年初波動而造成的股票交易量、投資收益率以及客戶融資需求的減少。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總收入及其他收益由2014年的人民幣24,403.1百萬元增加113.5%至2015年的人民幣52,10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各項主要業務分部的收入均大幅增加，反映了2015年上半年市場活躍而帶來的股票交易量、投資收益率以及客戶融資需求的增加。

財 務 資 料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下表概述所示期間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證券經紀業務及投資諮詢業務	7,623.6	20,904.6	16,886.3	6,488.5
承銷及保薦業務	1,492.0	2,789.8	1,576.9	2,324.7
資產管理業務	1,138.6	2,224.6	1,630.8	1,888.0
期貨經紀業務	384.8	556.9	453.7	403.6
財務顧問業務	217.2	438.2	166.6	281.4
其他 ⁽¹⁾	78.1	213.6	136.4	191.3
總計	10,934.2	27,127.6	20,850.7	11,577.5

(1) 其他主要指託管及外包服務收入。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比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850.7百萬元減少44.5%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11,57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證券經紀業務及投資諮詢業務的收入大幅減少，部分被我們的承銷及保薦業務以及資產管理業務的收入增加所抵銷。

證券經紀及投資諮詢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886.3百萬元減少61.6%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6,48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中國的股票及基金經紀交易量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2,946.4十億元減少53.6%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10,639.4十億元，反映了股票市場波動而造成的客戶經紀活動減少及(ii)我們於中國的平均股票及基金經紀淨佣金率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06個基點減少至2016年同期的4.72個基點。

財 務 資 料

承銷及保薦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76.9百萬元增加47.4%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2,324.7百萬元，主要反映了我們於中國承銷的債務融資承銷金額的增加。

資產管理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30.8百萬元增加15.8%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1,88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國泰君安資管的資產管理規模總額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546,079.9百萬元增加23.7%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人民幣675,535.5百萬元。

期貨經紀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53.7百萬元減少11.0%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40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期貨經紀成交金額大幅減少，反映自2015年三季度起，金融期貨交易量減少，而該影響部分被經紀費率較高的商品期貨的交易量增加所抵銷。

財務顧問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6.6百萬元增加68.9%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28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來自新三板業務顧問服務的收入增加。

其他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6.4百萬元增加40.3%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19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託管服務的收入增加。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10,934.2百萬元增加148.1%至2015年的人民幣27,12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證券經紀及投資諮詢業務的收入大幅增加。

證券經紀及投資諮詢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7,623.6百萬元增加174.2%至2015年的人民幣20,90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中國的股票及基金經紀交易量由2014年的人民幣8,910.1十億元增加226.6%至2015年的人民幣29,096.3十億元，部分被我們於中國的平均股票及基金經紀淨佣金率由2014年的7.18個基點降至2015年的5.78個基點所抵銷。

承銷及保薦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1,492.0百萬元增加87.0%至2015年的人民幣2,78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中國承銷的債務融資承銷金額由2014年的人民幣108,151.1百萬元增加113.8%至2015年的人民幣231,175.2百萬元；及(ii)我們於中國承銷的股權融資承銷金額由2014年的人民幣32,814.0百萬元增加175.1%至2015年的人民幣90,284.5百萬元。

財務資料

資產管理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1,138.6百萬元增加95.4%至2015年的人民幣2,22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國泰君安資管的資產管理規模總額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3,965.9百萬元增加18.4%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8,584.4百萬元；及(ii)產品業績報酬大幅增加，反映了我們主動管理的資產管理計劃的表現增強以及2015年A股市場的有利市況。

期貨經紀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384.8百萬元增加44.7%至2015年的人民幣556.9百萬元，主要是受益於市場期貨交易活躍，我們的期貨經紀成交金額由2014年的人民幣26,050.8十億元增加88.6%至2015年的人民幣49,136.3十億元。

財務顧問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217.2百萬元增加101.8%至2015年的人民幣438.2百萬元，主要是受益於市場併購活動活躍，我們參與的併購交易項目的交易規模大幅增加。

其他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78.1百萬元增加173.3%至2015年的人民幣21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託管服務的收入增加。

利息收入

下表概述所示期間的利息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融資融券	3,644.9	8,127.1	6,542.7	4,023.0
存放金融同業	1,832.8	4,929.4	3,740.4	2,843.8
股票質押式回購和約定購回	889.7	1,592.8	1,113.6	1,661.2
其他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89.4	631.1	491.4	276.4
應收款項類投資	41.8	87.2	64.4	41.4
其他	63.9	66.2	50.6	51.6
總計	6,862.5	15,433.8	12,003.2	8,897.5

財 務 資 料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比較

利息收入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003.2百萬元減少25.9%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8,89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融資融券及存放金融同業的利息收入減少。

融資融券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542.7百萬元減少38.5%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4,02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融資融券平均規模減少，反映高度波動的市況及市場整體融資需求的減少。

存放金融同業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740.4百萬元減少24.0%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2,84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的餘額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67,865.5百萬元減少36.1%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07,182.4百萬元，反映了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市場活躍的情況相比，2016年同期我們客戶的經紀活動減少。

股票質押式回購和約定購回利息收入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13.6百萬元增加49.2%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1,66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發展較快。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利息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6,862.5百萬元增加124.9%至2015年的人民幣15,43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融資融券利息收入大幅增加。

融資融券的利息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3,644.9百萬元增加123.0%至2015年的人民幣8,12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融資融券平均規模增加，部分被融資融券加權平均年化利率下降所抵銷。

存放金融同業的利息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1,832.8百萬元增加169.0%至2015年的人民幣4,92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的餘額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599.2百萬元增加61.6%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058.9百萬元；及(ii)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的餘額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643.9百萬元增加53.0%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6,294.8百萬元，反映在A股股市活躍的背景下我們客戶的經紀活動增加。

財 務 資 料

股票質押式回購和約定購回利息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889.7百萬元增加79.0%至2015年的人民幣1,59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股票質押式回購活動的餘額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29.0百萬元增加63.6%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302.4百萬元，反映我們的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業務發展較快。

投資收益淨額

下表概述所示期間我們的投資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分紅和利息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80.7	498.2	413.1	481.5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	1,649.1	2,604.9	1,808.6	1,938.6
已實現收益／(損失)				
—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09.2	3,108.3	2,564.8	392.5
—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	1,495.7	2,029.1	1,743.2	603.8
— 處置衍生金融工具	(1,069.7)	901.8	955.0	435.3
未實現收益／(損失)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損失)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	3,221.5	(201.6)	(926.6)	(206.1)
公允價值變動(損失)／收益				
— 衍生金融工具	(207.6)	306.3	541.0	91.4
總計	6,278.9	9,247.1	7,099.2	3,737.0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比較

投資收益淨額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099.2百萬元減少47.4%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3,73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原因的共同影響：

-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實現收益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564.8百萬元減少84.7%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392.5百萬元，反映2016年初較為低迷的市場表現；
-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已實現收益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43.2百萬元減少65.4%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603.8百萬元，反映2016年初較為低迷的市場表現；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未實現損失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26.6百萬元減少77.8%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206.1百萬元，反映2016年的市場波動。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投資收益淨額由2014年的人民幣6,278.9百萬元增加47.3%至2015年的人民幣9,24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原因的共同影響：

-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實現收益由2014年的人民幣609.2百萬元增加410.2%至2015年的人民幣3,10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5年上半年有利的市況；
- 2015年已實現收益為人民幣901.8百萬元，而2014年處置衍生金融工具已實現損失為人民幣1,06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5年我們從用於對沖市場波動而持有的期貨合約取得收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股利和利息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1,649.1百萬元增加58.0%至2015年的人民幣2,60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餘額由2014年的人民幣56.7十億元增加60.5%至2015年的人民幣91.0十億元，反映我們增加此類金融資產的投資規模；及
- 2015年未實現損失為人民幣201.6百萬元，而2014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未實現收益為人民幣3,22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5年下半年的A股市場下跌。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下表概述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處置子公司收益	—	—	—	2,835.3
政府補助	236.3	311.0	298.1	702.4
其他 ⁽¹⁾	91.2	(10.8)	(10.6)	162.5
總計	327.5	300.2	287.5	3,700.3

(1) 主要包括大宗商品交易收入、匯兌損益以及處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比較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87.5百萬元增加1,187.1%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3,70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處置子公司的收益大幅增加，反映上海證券處置海際證券確認的相關收益人民幣2,835.3百萬元；及(ii)政府補助增加，反映我們於2015年在經營業績及創新經營方面的優異表現。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4年的人民幣327.5百萬元減少8.3%至2015年的人民幣30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減少，對比2014年我們從出售一批已超出其可使用年限的物業及設備所取得的收益；及(ii)匯兌損失增加，反映2015年香港子公司持有的人民幣計值貨幣資產因人民幣兌港元貶值而產生匯兌損失；部分被政府補助增加所抵銷，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4年在經營業績及創新經營方面的優異表現。

財 務 資 料

總支出

下表概述所示期間我們的總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439.3	3,899.7	3,035.6	1,650.5
利息支出	4,760.6	10,275.3	7,820.6	5,552.0
僱員成本	5,407.0	10,041.5	7,998.2	5,618.5
折舊及攤銷費用	301.7	382.5	274.1	312.9
營業稅及附加費	865.3	2,272.4	1,750.7	529.3
其他營業支出及成本	1,744.4	2,433.6	1,676.6	1,769.2
資產減值損失	408.7	769.9	754.2	815.4
總計	14,926.9	30,074.9	23,309.9	16,247.7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比較

我們的總支出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3,309.9百萬元減少30.3%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16,24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僱員成本及利息支出減少，與同期收入減少一致。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我們的總支出由2014年的人民幣14,926.9百萬元增加101.5%至2015年的人民幣30,07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利息支出及僱員成本增加，與2015年收入大幅增長一致。

財 務 資 料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下表概述所示期間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證券經紀業務及投資諮詢業務	1,189.4	3,644.4	2,917.2	1,335.0
承銷及保薦業務	191.9	161.0	48.0	212.1
期貨經紀業務	46.6	60.0	41.4	64.3
其他	11.3	34.3	29.0	39.1
總計	1,439.3	3,899.7	3,035.6	1,650.5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比較

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035.6百萬元減少45.6%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1,65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證券經紀業務及投資諮詢業務產生的支出減少，反映了A股市況不佳的情況下經紀交易量的下降，部分因承銷及保薦業務產生的支出增加而抵銷，主要是由於我們承銷金額增加。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2014年的人民幣1,439.3百萬元增加171.0%至2015年的人民幣3,89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證券經紀業務及投資諮詢業務產生的支出大幅增加，與該業務收入增長一致。

財務資料

利息支出

下表概述所示期間我們的利息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債券	1,242.7	2,750.8	1,924.7	2,233.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496.1	3,988.2	3,129.7	1,826.4
結構化產品優先級	715.1	1,030.2	773.8	450.0
代理買賣證券款	206.2	654.1	496.9	346.3
貸款和借款	106.5	379.3	268.1	246.4
拆入資金	493.3	587.4	506.1	190.8
短期融資款	425.1	479.1	462.2	145.6
其他 ⁽¹⁾	75.6	406.2	259.1	112.7
總計	4,760.6	10,275.3	7,820.6	5,552.0

(1) 主要包括證券借貸、黃金租賃和衍生金融工具。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比較

我們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820.6百萬元減少29.0%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5,55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利息支出減少。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129.7百萬元減少41.6%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1,82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減少了以兩融收益權為標的的回購活動。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我們的利息支出由2014年的人民幣4,760.6百萬元增加115.8%至2015年的人民幣10,27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及應付債券的利息支出大幅增加，反映融資金額增加以支持業務擴展。

財 務 資 料

我們來自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利息支出由2014年的人民幣1,496.1百萬元增加166.6%至2015年的人民幣3,98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使用以兩融收益權為標的的回購協議為業務活動融入資金的增加。

我們來自應付債券的利息支出由2014年的人民幣1,242.7百萬元增加121.4%至2015年的人民幣2,750.8百萬元，主要為債券發行規模增加以支持業務發展。

僱員成本

下表概述所示期間僱員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工資、獎金和津貼	4,529.7	9,059.8	7,235.0	4,852.7
設定提存計劃	358.5	477.2	371.7	447.6
其他社會福利	518.8	504.5	391.5	318.2
總計	<u>5,407.0</u>	<u>10,041.5</u>	<u>7,998.2</u>	<u>5,618.5</u>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比較

我們的僱員成本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998.2百萬元減少29.8%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5,61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績效獎金減少所致，反映我們期內的總收入及利潤減少。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我們的僱員成本由2014年的人民幣5,407.0百萬元增加85.7%至2015年的人民幣10,04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工資、獎金和津貼等僱員成本增加，反映2015年我們的收入及利潤增長導致績效獎金上升。

財 務 資 料

折舊及攤銷費用

下表概述所示期間的折舊及攤銷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及設備折舊	234.8	301.2	219.6	242.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¹⁾	38.8	54.1	39.1	51.8
長期待攤費用攤銷	28.1	27.2	15.3	18.9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0.0	0.0	0.0	0.0
總計	301.7	382.5	274.1	312.9

(1)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軟件、交易席位費及證券及期貨經紀資格。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比較

我們的折舊及攤銷費用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74.1百萬元增加14.2%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31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物業及設備折舊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增加，反映我們的營業網點擴張，包括更新和完善IT基礎設施。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我們的折舊及攤銷費用由2014年的人民幣301.7百萬元增加26.8%至2015年的人民幣38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物業及設備折舊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增加，反映營業網點擴張，包括更新和完善IT基礎設施。

營業稅及附加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比較

我們的營業稅及附加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50.7百萬元減少69.8%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529.3百萬元，此乃(i)與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總收入及其他收益減少一致；及(ii)受自2016年5月1日起生效的營業稅改增值稅的稅制改革所影響。

財 務 資 料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我們的營業稅及附加由2014年的人民幣865.3百萬元增加162.6%至2015年的人民幣2,272.4百萬元，這與2015年我們的總收入及其他收益增加一致。

其他營業支出及成本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比較

我們的其他營業支出及成本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76.6百萬元增加5.5%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1,769.2百萬元。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我們的其他營業支出及成本由2014年的人民幣1,744.4百萬元增加39.5%至2015年的人民幣2,43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諮詢費增加，反映對更多交易、研究資料及證券服務的需要加大；(ii)租賃費增加，反映我們租賃用作證券營業部的物業數量隨著業務擴展而增加；(iii)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因總收入增加而增加；及(iv)會員席位費因交易量增加而增加。

資產減值損失

下表概述所示期間的資產減值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0.7	561.8	517.8	742.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04.9	113.1	38.2	15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	83.6	0.0	8.3
應收賬款	—	4.7	3.8	0.3
融出資金	247.8	6.6	194.4	(87.8)
對合營企業投資	2.0	—	—	—
總計	408.7	769.9	754.2	815.4

財 務 資 料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比較

我們的資產減值損失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54.2百萬元增加8.1%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81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資產減值損失增加：(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反映A股市場波動及市場信用風險上升；及(ii)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反映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金額增加(尤其是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餘額)，部分被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融出資金的資產減值損失轉回人民幣87.8百萬元所抵銷，而2015年同期的融出資金的資產減值損失為人民幣194.4百萬元，主要反映了融出資金餘額的減少。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我們的資產減值損失由2014年的人民幣408.7百萬元增加88.4%至2015年的人民幣76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資產減值損失增加，反映2015年下半年A股市場波動而造成的計提增加，部分被融出資金的資產減值損失減少所抵銷。

經營利潤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比較

由於上文所述，經營利潤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930.6百萬元減少31.1%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11,664.7百萬元。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由於上文所述，經營利潤由2014年的人民幣9,476.2百萬元增加132.5%至2015年的人民幣22,033.8百萬元。

分佔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利潤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比較

我們分佔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利潤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6百萬元增加451.4%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5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國泰君安創投取得的股權投資回報的增加。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我們分佔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利潤由2014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4,239.7%至2015年的人民幣1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國泰君安創投取得的股權投資回報的增加。

財務資料

所得稅前利潤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比較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所得稅前利潤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940.2百萬元減少30.8%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11,717.8百萬元。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所得稅前利潤由2014年的人民幣9,476.6百萬元增加132.7%至2015年的人民幣22,051.1百萬元。

所得稅費用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比較

我們所得稅費用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152.8百萬元減少35.4%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2,68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應課稅收入減少。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4.5%減至2016年同期的22.9%。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我們所得稅費用由2014年的人民幣2,305.0百萬元增加132.4%至2015年的人民幣5,35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5年的應課稅收入增加。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於2014年及2015年保持為24.3%。

利潤及利潤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盈利能力的若干主要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經營利潤 ⁽¹⁾	9,476.2	22,033.8	16,930.6	11,664.7
經營利潤率 ⁽²⁾	38.8%	42.3%	42.1%	41.8%
經調整經營利潤率 ⁽³⁾⁽⁴⁾	52.1%	58.1%	57.6%	56.3%
年度／期間利潤	7,171.6	16,694.8	12,787.5	9,033.1
淨利潤率 ⁽⁵⁾	29.4%	32.0%	31.8%	32.4%
經調整淨利潤率 ⁽⁴⁾⁽⁶⁾	39.4%	44.0%	43.5%	43.6%

財 務 資 料

- (1) 經營利潤＝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支出總額。
- (2) 經營利潤率＝經營利潤／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 (3) 經調整經營利潤率＝經營利潤／(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及利息支出)。
- (4) 經調整經營利潤率及經調整淨利潤率有效反映出與其他A股上市的證券公司更加可比的經營業績。
- (5) 淨利潤率＝年度或期間利潤／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 (6) 經調整淨利潤率＝年度或期間利潤／(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及利息支出)。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比較

我們的經營利潤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930.6百萬元減少31.1%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11,664.7百萬元；而我們期間的利潤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787.5百萬元減少29.4%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9,03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我們零售經紀業務、融資融券業務以及投資及交易業務的經營利潤大幅減少，反映高度波動的市場狀況。

與2015年同期相比，我們的經營利潤率、經調整經營利潤率、淨利潤率及經調整淨利潤率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維持相對穩定。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我們的經營利潤由2014年的人民幣9,476.2百萬元增加132.5%至2015年的人民幣22,033.8百萬元；而我們期間的利潤由2014年的人民幣7,171.6百萬元增加132.8%至2015年的人民幣16,69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我們零售經紀業務的經營利潤大幅增加。

2014年至2015年，我們的經營利潤率、經調整經營利潤率、淨利潤率及經調整淨利潤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機構金融、個人金融和投資管理分部的利潤率均有增加，反映了2015年前半年有利的市況。

財 務 資 料

分部業績概要

我們有四個主要業務分部：(i)機構金融、(ii)個人金融、(iii)投資管理及(iv)國際業務。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各分部總收入及其他收益、支出、所得稅前利潤／(損失)及利潤率(以分部所得稅前利潤／(損失)除以分部總收入及其他收益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機構金融				
分部總收入及其他收益	9,247.5	16,061.6	11,637.9	8,987.6
分部支出	4,798.2	7,958.1	5,997.9	6,452.5
分部所得稅前利潤	4,449.4	8,103.5	5,640.0	2,535.1
分部利潤率	48.1%	50.5%	48.5%	28.2%
個人金融				
分部總收入及其他收益	12,023.1	31,122.4	24,965.4	11,564.3
分部支出	7,782.9	18,602.4	14,855.1	7,582.1
分部所得稅前利潤	4,240.2	12,520.0	10,110.4	3,982.2
分部利潤率	35.3%	40.2%	40.5%	34.4%
投資管理				
分部總收入及其他收益	1,450.3	2,610.8	1,896.0	5,037.2
分部支出	817.3	1,288.5	899.7	704.8
分部所得稅前利潤	633.4	1,339.6	1,005.9	4,385.6
分部利潤率	43.7%	51.3%	53.1%	87.1%
國際業務				
分部總收入及其他收益	1,384.6	2,003.8	1,470.7	1,698.7
分部支出	668.5	1,166.1	859.6	911.2
分部所得稅前利潤	716.1	837.7	611.2	787.5
分部利潤率	51.7%	41.8%	41.6%	46.4%
其他				
分部總收入及其他收益	297.6	310.1	270.5	624.5
分部支出	860.1	1,059.8	697.7	597.1
分部所得稅前利潤／(損失)	(562.5)	(749.7)	(427.2)	27.4
分部利潤率	(189.0%)	(241.7%)	(157.9%)	4.4%

財 務 資 料

機構金融

我們的機構金融業務包括投資銀行業務及機構投資者服務業務。

投資銀行業務

來自投資銀行業務的分部收益主要包括承銷及保薦費及財務顧問收入。來自投資銀行業務的分部支出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投資銀行業務的若干財務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分部總收入及其他收益	1,488.6	3,002.1	1,616.3	2,377.6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486.4	2,997.1	1,612.4	2,377.4
—利息收入	2.2	5.0	3.8	0.2
分部支出	936.0	1,433.9	881.8	1,280.7
所得稅前利潤	552.6	1,568.2	734.4	1,096.9
分部利潤率	37.1%	52.2%	45.4%	46.1%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比較

投資銀行業務的分部所得稅前利潤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34.4百萬元增加49.4%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1,09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下列原因：

- 分部總收入及其他收益增加47.1%，主要是由於我們承銷的債券數量及金額增加而帶來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增加；及
- 分部支出增加45.2%，主要是由於承銷業務增長而帶來的員工成本以及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的增加。

因此，投資銀行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5.4%增至2016年同期的46.1%。

財 務 資 料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投資銀行業務的分部所得稅前利潤由2014年的人民幣552.6百萬元增加183.8%至2015年的人民幣1,56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下列原因：

- 分部總收入及其他收益增加101.7%，主要是由於我們承銷的債券數量及金額增加以及我們提供財務顧問服務的併購交易增加而帶來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增加；及
- 分部支出增加53.2%，主要是由於承銷業務增長而帶來的員工成本以及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的增加。

投資銀行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2014年的37.1%增至2015年的52.2%，主要是由於規模效應下收入增加的幅度高於支出增加的幅度。

機構投資者服務

機構投資者服務業務的分部總收入及其他收益主要包括(i)來自自營業務及做市活動的投資收益淨額及利息收入；(ii)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的利息收入；及(iii)來自向機構客戶提供投資研究及主經紀商服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來自機構投資者服務業務的分部支出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及員工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機構投資者服務業務的若干財務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分部總收入及其他收益	7,758.9	13,059.5	10,021.6	6,610.0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03.6	1,089.1	867.1	606.3
— 利息收入	1,459.1	3,341.9	2,470.9	2,717.1
— 投資收益淨額	5,890.5	8,610.3	6,672.0	3,153.3
— 其他收入及收益	5.7	18.3	11.5	133.3
分部支出	3,862.2	6,524.2	5,116.1	5,171.8
分部所得稅前利潤	3,896.8	6,535.3	4,905.5	1,438.2
分部利潤率	50.2%	50.0%	48.9%	21.8%

財 務 資 料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比較

機構投資者服務業務的分部所得稅前利潤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905.5百萬元減少70.7%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1,43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下列原因：

- 投資收益淨額減少52.7%，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銷售及交易業務的投資回報減少，反映A股市場表現低迷。

因此，機構投資者服務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8.9%下降至2016年同期的21.8%。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機構投資者服務業務的分部所得稅前利潤由2014年的人民幣3,896.8百萬元增加67.7%至2015年的人民幣6,53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下列原因：

- 投資收益淨額增加46.2%，乃主要由於2015年上半年A股市場的表現強勁推動自營業務活動的回報增加；
- 利息收入增加129.0%，主要由於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規模增加；及
- 分部支出增加68.9%，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利息支出及其他經營支出增加。

機構投資者服務業務的分部利潤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15年及2014年分別為50.0%及50.2%。

個人金融

個人金融業務的分部總收入及其他收益主要包括來自證券及期貨經紀活動的佣金收入及來自我們融資融券服務及我們代經紀客戶持有的資金的利息收入。分部支出主要包括來自證券及期貨經紀活動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代理買賣證券款的利息支出及員工成本。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個人金融業務的若干財務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分部總收入及其他收益	12,023.1	31,122.4	24,965.4	11,564.3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7,249.2	19,985.0	16,116.7	6,192.9
利息收入	4,764.4	11,128.9	8,841.1	5,356.5
其他收入及收益	9.4	8.5	7.6	14.9
分部支出	7,782.9	18,602.4	14,855.1	7,582.1
分部所得稅前利潤	4,240.2	12,520.0	10,110.4	3,982.2
分部利潤率	35.3%	40.2%	40.5%	34.4%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比較

個人金融業務的分部所得稅前利潤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110.4百萬元減少60.6%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3,98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下列原因：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減少61.6%，主要是由於A股市況低迷而造成的我們零售經紀業務的收入減少；及
- 分部支出減少49.0%，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股票與基金經紀交易量減少而帶來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減少。

因此，個人金融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0.5%降至2016年同期的34.4%。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個人金融業務的分部所得稅前利潤由2014年的人民幣4,240.2百萬元增加195.3%至2015年的人民幣12,52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下列原因：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增加175.7%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中國的股票及基金經紀交易量由2014年的人民幣8,910.1十億元增加226.6%至2015年的人民幣29,096.3十億元，反映A股市場2015年交易活躍；

財 務 資 料

- 利息收入增加133.6%乃主要由於我們提供的融資融券平均規模增加，反映A股市場2015年交易活躍；及
- 分部支出增加139.0%乃主要由於(i)來自證券及期貨經紀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增加；(ii)向客戶支付的利息支出增加；及(iii)員工成本增加，與該分部的收入增加以及僱員數目增加一致。

因此，個人金融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2014年35.3%增至2015年的40.2%。

投資管理

投資管理的分部總收入及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國泰君安資管、國泰君安創投及國聯安基金的資產管理業務收入及投資收益。分部支出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其他營運支出。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投資管理的若干財務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分部總收入及其他收益	1,450.3	2,610.8	1,896.0	5,037.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100.0	2,159.1	1,575.4	1,853.9
利息收入	32.3	28.3	22.2	25.8
投資收益淨額	287.8	394.4	280.9	231.1
其他收入及收益	30.2	29.0	17.5	2,926.4
分部支出	817.3	1,288.5	899.7	704.8
分部所得稅前利潤	633.4	1,339.6	1,005.9	4,385.6
分部利潤率	43.7%	51.3%	53.1%	87.1%

財 務 資 料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比較

投資管理業務的分部所得稅前利潤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05.9百萬元增加336.0%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4,38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下列原因：

- 其他收入及收益顯著增加，主要是由於上海證券處置海際證券確認的相關收益人民幣2,835.3百萬元。

因此，投資管理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3.1%增加至2016年同期的87.1%。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投資管理的分部所得稅前利潤由2014年的人民幣633.4百萬元增加111.5%至2015年的人人民幣1,33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下列原因：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增加96.3%主要是由於(i)國泰君安資管的總資產管理規模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3,965.9百萬元增加18.4%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8,584.4百萬元；及(ii)我們的業績報酬大幅增加，反映了我們主動管理的資產管理計劃的表現增強；及
- 分部支出增加57.6%乃主要由於來自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員工成本及其他營運支出增加，而其與我們分部總收入及其他收入增加一致。

因此，投資管理的分部利潤率由2014年的43.7%增至2015年的51.3%。

國際業務

國際業務的分部總收入及其他收益主要包括來自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收益。分部支出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國際業務的若干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分部總收入及其他收益	1,384.6	2,003.8	1,470.7	1,698.7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692.9	895.1	678.1	546.9
利息收入	604.5	929.7	665.1	797.9
投資收益淨額	100.6	242.4	146.2	352.6
其他收入及收益／(損失)	(13.3)	(63.4)	(18.7)	1.3
分部支出	668.5	1,166.1	859.6	911.2
分部所得稅前利潤	716.1	837.7	611.2	787.5
分部利潤率	51.7%	41.8%	41.6%	46.4%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比較

國際業務的分部所得稅前利潤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11.2百萬元增長28.8%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78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下列原因：

- 投資收益淨額顯著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在香港的金融產品、做市及投資業務的投資收益增加；及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減少19.3%，主要是由於我們客戶在香港的經紀活動減少，反映了高度波動的市場狀況。

因此，國際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1.6%增至2016年同期的46.4%。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國際業務的分部所得稅前利潤由2014年的人民幣716.1百萬元增加17.0%至2015年的人民幣83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下列原因：

- 利息收入增加53.8%，主要由於我們在香港提供的孖展業務規模增長；

財務資料

- 投資收益淨額增加141.1%，主要由於我們在香港的金融產品、做市及投資業務的投資收益淨額增加；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增加29.2%，主要是由於我們客戶在香港的經紀活動增加所致；及
- 分部支出增加74.4%，主要由於我們在香港的員工成本增加以及融資活動產生的利息支出增加，包括銀行借貸以及債券發行。

因此，國際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2014年的51.7%降至2015年同期的41.8%。

其他

來自其他分部總收入及其他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分部支出主要包括我們的管理及經營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其他的若干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分部總收入及其他收益	297.6	310.1	270.5	624.5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1	2.2	0.9	—
利息收入	0.0	0.0	0.0	0.0
其他收入及收益	295.5	307.9	269.6	624.4
分部支出	860.1	1,059.8	697.7	597.1
分部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562.5)	(749.7)	(427.2)	27.4
分部利潤率	(189.0%)	(241.7%)	(157.9%)	4.4%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比較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其他分部所得稅前虧損為人民幣427.2百萬元，而2016年同期的分部所得稅前利潤為人民幣2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增加。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來自其他分部所得稅前虧損由2014年的人民幣562.5百萬元增加33.3%至人民幣74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管理及經營成本有所增加。

財 務 資 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概述

我們以業務營運所得現金支付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此外，我們倚賴多個貨幣市場及資本市場融資渠道。請參閱「一債務」。我們亦已於2015年6月完成首次公開發行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29,663.3百萬元。

截至2016年9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2,401.6百萬元。

在確定分配至各業務線的資本及其他資源時，我們主要考慮增長策略及業務重點、各項業務的資本需求及估計回報以及適用監管規定，例如與資本充足率、流動性及風險管理有關的要求。

經考慮我們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銀行餘額、回購交易、短期債務工具、拆入資金、長期債券及銀行貸款所得款項)後，董事相信我們有足夠營運資金可滿足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現時需求。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現金流量表資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				
現金淨額	4,275.0	(19,601.9)	10,278.1	(12,624.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434.5)	(22,851.5)	(23,125.9)	(2,320.8)
籌資活動產生／(所用)				
現金淨額	27,948.8	51,946.8	53,405.2	(4,94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淨增加／(減少) 額	24,789.4	9,493.4	40,557.5	(19,886.0)
年初／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餘額	7,701.1	32,533.4	32,533.4	42,163.3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42.9	136.6	100.8	124.3
年末／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餘額	32,533.4	42,163.3	73,191.7	22,401.6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手續費和佣金收入、利息收入及大部分的投資收益。經營活動現金流反映：(i)就非現金及非營運項目(如折舊及攤銷費用)作出調整後的所得稅前利潤；(ii)營運資金變動(如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及代理買賣證券款增加)的影響；及(iii)其他現金項目(如已付所得稅)。

儘管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我們相信我們有較強的能力產生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2014年、2015年和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營運資金變動前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分別為人民幣10,186.0百萬元、人民幣29,325.0百萬元、人民幣23,312.7百萬元及人民幣14,480.7百萬元。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624.4百萬元，是由於營運資金負向變動所致。營運資金負向變動，主要反映(i)代理買賣證券款項減少人民幣35,11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客戶的經紀活動減少；(i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33,84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債券及兩融收益權為標的的回購餘額減少；及(iii)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9,63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推動回購交易及股票質押融資增加。該等現金流出部分被下列各項所抵銷(i)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減少人民幣40,84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客戶的經紀活動減少；(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及衍生金融工具減少人民幣21,40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減少了此類金融工具的投資，投資交易性債券和基金的餘額減少；(iii)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11,717.8百萬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278.1百萬元，是由於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16,940.2百萬元及營運資金共同變動導致，主要反映：(i)代理買賣證券款增加人民幣70,89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客戶的經紀活動增加；(i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6,02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債券為標的的回購餘額增加；及(iii)融出資金減少人民幣12,37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兩融業務規模下降。該等現金流入部分被下列各項所抵銷(i)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增加人民幣66,40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客戶的經紀活動增加；及(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及衍生金融工具增加人民幣29,39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了此類金融工具的投資。

財務資料

2015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601.9百萬元，是由於營運資金負向變動所致。營運資金負向變動，主要反映(i)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增加人民幣47,61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客戶的經紀活動增加；(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及衍生金融工具增加人民幣33,30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大投資規模；(iii)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9,83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推動股票質押融資業務發展；(iv)融出資金增加人民幣6,24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融資需求增加。該等現金流出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代理買賣證券款增加人民幣47,60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客戶的經紀活動增加；及(ii)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22,051.1百萬元。

2014年，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275.0百萬元，是由於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9,476.6百萬元及營運資金共同作用導致，主要反映(i)代理買賣證券款增加人民幣50,83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客戶的經紀活動增加；及(i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44,01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兩融收益權為標的的回購金額增加。該等現金流入部分被下列各項所抵銷：(i)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增加人民幣45,18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客戶的經紀活動增加；及(ii)融出資金增加人民幣44,92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兩融業務規模增加。

投資活動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來自收購子公司、購置物業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及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投資資產。投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投資資產的股利及利息。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2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投資資產人民幣37,564.5百萬元，部分由我們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投資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35,131.5百萬元所抵銷，反映我們增加了此類金融資產客戶的投資額。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12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投資資產人民幣68,636.3百萬元，部分由我們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投資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47,618.0百萬元所抵銷，反映增加了此類金融資產的投資額。

財 務 資 料

2015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85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投資資產人民幣78,292.1百萬元，部分被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投資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54,478.0百萬元所抵銷，反映我們增加此類金融資產的投資額。

2014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43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投資資產人民幣36,270.4百萬元，部分被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投資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29,257.1百萬元所抵銷，反映我們增加此類金融資產的投資額。

籌資活動

籌資活動主要包括就營運資金需求而發行短期債務工具、長期債券，貸款和借款，支付債務的本金和利息及分配股利。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籌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94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償還貸款及借款人民幣37,453.6百萬元；及(ii)償還已發行債務證券人民幣34,357.2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出部分被下列各項所抵銷：(i)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7,068.7百萬元；(ii)發行短期債務工具所得款項人民幣22,763.5百萬元；及(iii)發行債券所得款項人民幣22,100.8百萬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籌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3,40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50,340.0百萬元；(ii)發行短期債務工具所得款項人民幣33,422.3百萬元；(iii)發行A股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29,663.3百萬元；及(iv)發行債券及永續債所得款項人民幣35,098.9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入部分被下列各項所抵銷：(i)償還已發行債務證券人民幣47,811.2百萬元；及(ii)償還貸款及借款人民幣44,505.5百萬元。

2015年，籌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1,94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65,073.5百萬元；(ii)發行短期債務工具所得款項人民幣36,557.8百萬元；(iii)發行債券及永續債所得款項人民幣41,286.1百萬元；及(iv)發行A股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29,663.3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入部分被(i)償還貸款及借款人民幣59,911.3百萬元；及(ii)償還已發行債務證券人民幣56,548.7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2014年，籌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94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56,578.9百萬元；(ii)發行短期債務工具所得款項人民幣42,126.8百萬元；及(iii)發行債券所得款項人民幣20,543.1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入部分被(i)償還貸款及借款人民幣54,876.2百萬元；及(ii)償還已發行債務證券人民幣35,113.5百萬元所抵銷。

資產與負債

為保證合適的流動性管理和資金配置，我們動態的管控資產負債表的規模和結構，並保持其流動性。由於我們的業務特性具有較強的流動性，故資產負債表中大部分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與負債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流動資產與負債的組成部分：

	12月31日		9月30日	11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188.3	2,176.5	1,726.5	1,749.6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6,013.8	6,265.4	5,705.5	5,657.4
融出資金	76,031.5	82,271.5	64,309.1	73,306.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18.8	517.7	348.9	407.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9,177.7	34,762.5	35,356.9	44,416.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6,247.2	90,910.4	76,604.4	77,947.9
衍生金融資產	1.4	182.4	157.9	51.3
結算備付金	1,572.4	1,311.5	1,832.8	2,587.8
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95,643.9	146,294.8	107,182.4	119,171.8
現金及銀行存款	18,599.2	30,058.9	16,880.8	12,654.9
流動資產總額	285,694.3	394,751.6	310,105.2	337,950.6

財 務 資 料

	12月31日		9月30日	11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4,104.0	5,492.0	7,380.9	5,944.2
應付短期融資款	17,168.4	2,319.5	7,824.1	11,891.3
拆入資金	10,993.0	8,412.0	1,200.0	7,600.0
代理買賣證券款	100,186.6	147,789.7	112,672.3	128,863.1
應付職工薪酬	3,468.0	6,779.5	6,236.6	6,707.8
應交所得稅	1,296.7	3,919.0	2,105.2	1,895.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61,107.7	68,319.4	47,277.5	40,485.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5,234.7	6,414.2	13,685.0	15,983.0
衍生金融負債	196.0	133.1	202.7	229.6
應付債券	5,000.0	4,696.5	12,156.2	12,154.7
其他流動負債	19,874.3	22,735.6	10,064.6	9,083.2
流動負債總額	228,629.3	277,010.5	220,805.1	240,837.8
流動資產淨額	57,065.0	117,741.1	89,300.1	97,112.7

截至2016年11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16年9月30日的人民幣89,300.1百萬元增加8.7%至人民幣97,11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下列原因：

- 我們的流動資產總額增加主要是由於：(i)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9,059.2百萬元，反映我們股票質押融資業務規模增加、以債券或貴金屬為標的的逆回購規模增加；(ii)融出資金增加人民幣8,997.7百萬元，反映我們融資融券業務規模增加；及(iii)代經紀客戶持有之現金增加人民幣11,989.4百萬元，反映我們客戶的經紀活動增加；及

財 務 資 料

- 流動負債總額增加主要是由於：(i)代理買賣證券款增加人民幣16,190.8百萬元，反映我們客戶的經紀活動增加；(ii)拆入資金增加人民幣6,400.0百萬元，反映公司結合市場情況進行了流動性管理的安排和調整。

截至2016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7,741.1百萬元減少24.2%至人民幣89,30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下列原因：

- 我們的流動資產總額減少主要是由於：(i)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減少人民幣39,112.4百萬元，反映A股市況波動導致我們客戶的經紀活動減少；(ii)融出資金減少人民幣17,962.4百萬元，反映我們融資融券業務規模減少；及(i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4,306.0百萬元，反映此類金融資產投資規模減少；及
- 流動負債總額減少主要是由於：(i)代理買賣證券款減少人民幣35,117.4百萬元，反映A股市況波動導致我們客戶的經紀活動減少；(i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21,041.9百萬元，反映以債券為標的的回購規模減少；及(iii)其他流動負債減少人民幣12,671.0百萬元，主要由於結構化產品優先級規模減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065.0百萬元增加106.3%至人民幣117,74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下列原因：

- 流動資產總額增加主要是由於：(i)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增加人民幣50,650.9百萬元，反映A股市況波動導致我們客戶的經紀活動增加；及(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34,663.2百萬元，反映此類金融資產投資規模增加；及
- 流動負債總額增加主要是由於：(i)代理買賣證券款增加人民幣47,603.2百萬元，反映A股市況波動導致我們客戶的經紀活動增加；及(i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7,211.7百萬元，反映以債券為標的的回購規模增加。

財 務 資 料

經調整流動資產和負債

在我們的財務狀況表，我們將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記錄為流動資產且我們將代理買賣證券款記錄為流動負債。有關客戶存款根據客戶的交易活動、金融市況及其他我們業務以外的因素而變化。因此，儘管我們就此獲得利息收入，但有關客戶存款往往並非反映我們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的重要指標。故此，我們於下表調整資產和負債以排除客戶存款的影響：

	12月31日		9月30日	11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比率除外)			
經調整流動資產 ⁽¹⁾	185,507.7	246,961.9	197,432.9	209,087.4
經調整流動負債 ⁽²⁾	128,442.7	129,220.8	108,132.8	111,974.7
經調整流動資產淨額 ⁽³⁾	57,065.0	117,741.1	89,300.1	97,112.7
經調整流動比率 ⁽⁴⁾	1.4倍	1.9倍	1.8倍	1.9倍

- (1) 經調整流動資產等於流動資產總額減代理買賣證券款。
- (2) 經調整流動負債等於流動負債總額減代理買賣證券款。
- (3) 經調整流動資產淨額等於經調整流動資產減經調整流動負債。
- (4) 經調整流動比率按經調整流動資產除以經調整流動負債計算。

經調整流動資產、經調整流動負債、經調整流動資產淨額和經調整流動比率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標準計量指標。按上文所討論，經紀客戶存款很大程度上與我們的財務業績無關，但對資產負債表有重大影響。經調整流動資產淨額不包括經紀客戶的存款金額，故我們認為經調整流動資產淨額更能反映我們的財務業績。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因計算方法或假設不同，本文件所呈列的經調整經營利潤率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報告的類似方式比較。

財務資料

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組成部分：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¹⁾	3,148.3	3,420.7	3,494.0
預付土地租賃款	861.7	842.6	828.3
商譽	581.4	581.4	581.4
其他無形資產 ⁽²⁾	1,304.4	1,351.1	1,373.9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³⁾	342.2	373.7	638.7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⁴⁾	24.1	555.4	82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⁵⁾	15,536.4	39,403.6	38,361.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⁶⁾	3,072.5	4,769.2	17,800.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63.0	101.7	157.5
存出保證金	6,649.7	6,515.7	9,872.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7.3	218.1	732.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97.1	1,457.4	1,260.1
非流動資產總額	33,608.2	59,590.7	75,922.9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781.0	4,577.6	100.0
應付債券	26,513.5	52,927.5	50,444.3
應付職工薪酬	—	614.5	631.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44.4	250.3	208.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3,700.0	13,800.0	1,0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19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35.6	3,525.2	4,327.8
非流動負債總額	43,374.5	75,695.1	56,909.2

(1) 主要包括辦公樓宇。

(2) 主要包括證券及期貨經紀資質。

(3) 主要包括我們於安徽國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國泰君安申易一期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的投資。

(4) 主要包括我們於上海國君創投隆兆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資。

(5) 主要包括我們於權益類證券、債務證券、基金的投資及其他投資，包括我們向中國證券金融指定賬戶的供款。

(6) 主要指證券支持融資及其他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的餘額。

財 務 資 料

截至2016年9月30日，我們的非流動資產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590.7百萬元增加27.4%至人民幣75,92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3,031.5百萬元，反映我們股票質押融資業務規模增加；及(ii)存出保證金增加人民幣3,357.1百萬元，由於期貨保證金增加。

截至2016年9月30日，我們的非流動負債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695.1百萬元減少24.8%至人民幣56,90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2,800.0百萬元，反映以兩融收益權為標的的回購規模減少；(ii)貸款及借款減少人民幣4,477.6百萬元，反映一年期以上的貸款及借款減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非流動資產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608.2百萬元增加77.3%至人民幣59,59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23,867.1百萬元，因為我們出資人民幣17,014.0百萬元至中國證券金融的指定賬戶。

於2015年12月31日，非流動負債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374.5百萬元增加74.5%至人民幣75,69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應付債券增加人民幣26,413.9百萬元，以補充營運資金；(ii)貸款及借款增加人民幣3,796.6百萬元，以支持業務發展；及(iii)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2,489.6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結構化產品優先級規模增加人民幣2,469.2百萬元；部分被遞延稅項負債減少人民幣1,094.1百萬元所抵銷。

債務

截至2016年11月30日，我們的債務總額為人民幣100,110.9百萬元，包括貸款及借款人民幣7,908.9百萬元、拆入資金人民幣7,600.0百萬元、短期債務工具人民幣11,891.3百萬元及應付債券人民幣72,710.7百萬元。

貸款及借款

截至2016年11月30日，我們的貸款及借款為人民幣7,908.9百萬元，主要為國泰君安金融控股及其子公司向銀行借入的款項。我們的流動無抵押貸款及借款為人民幣5,944.2百萬元，息率介於1.4%至4.7%；我們的非流動無抵押貸款及借款為人民幣1,964.7百萬元，息率介乎2.3%至4.8%。截至2016年11月30日，國泰君安金融控股及其子公司的未動用貸款及借款額度為人民幣8,279.0百萬元。

財 務 資 料

拆入資金

我們自銀行間同業市場及中國證券金融拆入資金(即向其他金融機構融入資金)。截至2016年11月30日，拆入資金餘額為人民幣7,600.0百萬元。

我們是中國同業拆借市場的成員，能夠獲得同業拆借，補充我們的短期流動資金。我們一般基於上海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支付同業拆借的利息。我們的同業拆借為無抵押及無擔保型。截至2016年11月30日，我們的同業拆借餘額為人民幣3,400.0百萬元。

我們獲得中國證券金融公司提供的轉融通資金，該等資金用於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截至2016年11月30日，我們從中國證券金融獲得的融資餘額為人民幣4,200.0百萬元。根據我們與中國證券金融訂立的轉融資融券協議，我們可借取金額最高為人民幣11,800.0百萬元的資金或證券。截至2016年11月30日，我們剩餘可借取的資金或證券餘額為人民幣7,600.0百萬元。

短期債務工具

我們通過發行為期不超過一年的短期融資券、收益憑證及中期票據管理短期流動資金。截至2016年11月30日，我們的短期債務工具餘額為人民幣11,891.3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11月30日短期債務工具總額的票面利率及賬面值。

	票面利率 (百分比)	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短期融資券	[2.64]-[2.90]	[9,000.0]
收益憑證	[2.90]-[6.66]	[2,823.6]
中期票據	0.9	67.7

應付短期融資券

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後，我們可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持續發行短期融資券。我們發行短期融資券的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補充公司流動性。

財 務 資 料

截至2016年11月30日，我們於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的短期融資券餘額為人民幣9,000百萬元。我們短期融資券的利率乃通過[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招標系統確定。我們由上海新世紀資信評估投資服務有限公司評級的發行人及短期融資券評級分別為AAA及A-1。

發行主體	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發行日期	期限	票面利率
本公司	3,000.0	2016年9月	1年內	2.64%
本公司	4,000.0	2016年10月	1年內	2.75%
本公司	2,000.0	2016年10月	1年內	2.90%

收益憑證

截至2016年11月30日，公司短期收益憑證餘額人民幣2,823.6百萬元，發行主體為本公司，發行日期為2016年3月到2016年11月，期限為一年內，票面利率區間為2.90%-6.66%。

中期票據

截至2016年11月30日，我們的短期中期票據餘額為人民幣67.7百萬元，發行主體為國泰君安國際，發行日期為2016年9月，面值為港幣76.2百萬元，期限為一年內，票面利率為0.9%。

應付債券

於2015年9月，股東大會通過授權我們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規模合計不超過最近一期末公司淨資產額的200%，以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含當前已發行待償還債務融資工具)，並且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對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限的規定及各類風險控制指標的相關要求。上述授權的境內債務融資工具根據實際發行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收益憑證、次級債券、次級債務，及其它按相關規定經中國證監會、證券業協會、證券交易所及其它相關部門審批或備案本公司可以發行的其它境內債務融資工具。該決議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該期間我們是否會發行任何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取決於我們的資金需求及市場狀況。

次級債

我們亦可於中國發行較其他優先債務(例如公司債券及銀行貸款)後償的債務證券，倘發生清盤，該等債務證券僅位列股權前。發行次級債券有助於補充淨資本。截至2016年11月30日，我們的次級債券面值為人民幣40,958.0百萬元。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11月30日次級債的概要。

發行主體	面值	發行日期	期限	票面利率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	3,000.0	2013年7月	48個月	6.00%
本公司	3,000.0	2014年9月	36個月	6.10%
本公司	5,000.0	2014年12月	36個月	5.40%
本公司	10,000.0	2015年4月	36個月	5.70%
本公司	5,000.0	2016年7月	48個月	3.30%
本公司	4,000.0	2016年10月	48個月	3.14%
本公司	3,000.0	2016年11月	36個月	3.34%
本公司	3,000.0	2016年11月	60個月	3.55%
上海證券	450.0	2014年9月	36個月	4.80%
上海證券	908.0	2014年9月	36個月	5.30%
上海證券	1,500.0	2015年3月	36個月	6.00%
上海證券	2,100.0	2015年4月	36個月	6.00%

公司債

我們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向中國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公開發行4批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3,000.0百萬元公司債券，該等公司債券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發行公司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補充營運資金。截至2016年11月30日，我們已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面值為人民幣23,000.0百萬元。此外，我們於2011年1月發行完成了面值為人民幣3,000.0百萬元的私募公司債券，期限為6年。該債券將於2017年1月到期償還。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11月30日公司債的概要。

發行主體	面值	發行日期	期限	票面利率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	5,000.0	2015年11月	60個月	3.60%
本公司	1,000.0	2015年11月	84個月	3.80%
本公司	5,000.0	2016年4月	60個月	2.97%
本公司	1,000.0	2016年4月	84個月	3.25%
本公司	5,000.0	2016年8月	60個月	2.90%
本公司	3,000.0	2016年8月	60個月	3.14%
本公司	3,000.0	2016年9月	60個月	2.94%
本公司	3,000.0	2011年1月	72個月	5.50%

財務資料

美元債

我們的子公司國泰君安金融控股(BVI)有限公司於2014年發行期限為5年，票面利率為3.63%，面值500.0百萬美元的信用增級債（「美元債」），截至2016年11月30日，賬面餘額為人民幣3,425.5百萬元。我們通過發行美元債補充營運資金。

中國銀行悉尼分行就美元債的償付提供備用信用證擔保，本公司就上述備用信用證的開立於2014年5月向中國銀行悉尼分行出具反擔保函，反擔保金額為發行的首期境外債券本金、利息及其他相關費用，保證方式為連帶責任保證，保證期結束日期為前述債務清償期屆滿之日起6個月。

中期票據

截至2016年11月30日，中期票據面值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我們通過發行中期票據補充營運資金。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11月30日中期票據的概要。

發行主體	幣種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期限	票面利率
國泰君安國際	人民幣	50.0	2015年7月	24個月	4.10%
國泰君安國際	人民幣	50.0	2015年7月	24個月	4.10%

收益憑證

我們的收益憑證通過OTC櫃檯以及機構間私募產品報價與服務系統發行。截至2016年11月30日，收益憑證餘額為人民幣2,300.0百萬元，其中上海證券的收益憑證面值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

發行主體	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發行日期	期限	票面利率
本公司	1,400.0	2015年4月到 2015年5月	24個月	5.75%-5.95%
本公司	600.0	2015年4月到 2015年10月	無固定	5.65%-6.20%
上海證券	300.0	2015年6月	24個月	6.30%

財 務 資 料

可轉換債券

2016年5月19日，我們的股東批准發行可轉換債券以補充營運資金的計劃。2016年12月12日，我們的董事將發行規模確定為不超過人民幣7.0十億元。可轉換債券發行於2016年12月21日獲得中國證監會主板發行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待中國證監會最終核准。該發行的確切時間、規模及條款仍有待市況、監管批文及我們的營運資金需要而定。

董事確認我們的債務自2016年11月30日起至本文件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大幅變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會明顯限制我們日後融資能力的重大限制契約或任何抵押。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債務並無出現任何重大違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違反任何財務限制契約。

除上述者外，截至2016年11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或任何擔保。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在建項目、物業廠房設施、長期待攤費用及其他無形資產，主要用於辦公大樓及設備的開支。我們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撥付該等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長期 待攤費用	1,229.1	595.9	418.9

我們估計2017年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將主要用於房產、網點建設、IT項目改造。我們預期將以經營所得現金撥付該等資本開支。

財務資料

合約責任及承擔

資本承擔

截至2016年11月30日，我們擁有以下兩項重大資本承擔：

- 於2013年10月，我們與上海外灘濱江綜合開發有限公司訂立一項協議，以購買一項待上海外灘濱江綜合開發有限公司開發的物業。預算為人民幣1.2十億元，包括土地成本、建設成本及分攤開支等。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及11月30日，我們支付的累計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72.3百萬元、人民幣572.3百萬元、人民幣572.3百萬元及人民幣[572.3]百萬元；及
- 於2014年6月，我們開展一項總預算為人民幣1.6十億元的自用辦公樓建設項目，其中人民幣748.0百萬元為開發成本而人民幣876.0百萬元為土地成本。該項目預期於三年內完工。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及11月30日，上海國翔置業有限公司支付的累計款項分別為人民幣954.0百萬元、人民幣1,042.0百萬元、人民幣1,111.2百萬元及人民幣1,120.2百萬元。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向第三方租用部分辦公物業。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應付租賃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
	2014年	2015年	9月30日	11月30日
			2016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1年以內(含1年)	286.3	449.6	485.8	480.9
1-2年(含2年)	175.8	361.2	381.8	379.4
2-3年(含3年)	86.7	246.7	139.3	148.1
3年以上	79.5	244.3	209.2	238.1
合計	<u>628.2</u>	<u>1,301.8</u>	<u>1,216.0</u>	<u>1,246.5</u>

或有負債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9月30日及11月30日，我們基於未決訴訟的或有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5.8百萬元、人民幣32.5百萬元、人民幣161.0百萬元以及人民幣179.3百萬元。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自2016年11月30日起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或有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進行交易。董事認為，「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9所載關聯方交易均由相關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磋商及正常商業條款基準進行。董事亦認為，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不會令營業紀錄業績失實，亦不會令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未來表現。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結清的資產負債表外擔保。

淨資本及其他監管要求

根據中國《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我們已建立一套動態的淨資本監控機制，以符合法定淨資本要求及維持資本充足的其他監管標準。2016年6月修訂的《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自2016年10月1日起生效。此外，我們亦需維持開展證券經紀、投資銀行、交易及投資、資產管理及融資融券業務所需的最低額度淨資本。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9月30日，我們符合所有資本充足水平及風險控制指標要求。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公司根據相關監管要求所編製的淨資本及主要監管風險控制指標：

	12月31日		9月30日	預警標準 ⁽²⁾	監管標準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淨資本 ⁽¹⁾⁽³⁾ (人民幣十億元)	28.8	77.3	68.8	不適用	不適用
淨資本／總風險資本準備 ⁽¹⁾⁽⁴⁾	747.4%	1,295.2%	1,017.8%	≥120%	≥100%
淨資本／淨資產 ⁽¹⁾	77.9%	88.4%	78.4%	≥48%	≥40%
淨資本／總負債 ⁽¹⁾⁽⁵⁾	20.9%	48.6%	55.0%	≥9.6%	>8%
淨資產／總負債 ⁽¹⁾⁽⁵⁾	26.8%	55.0%	70.2%	≥24%	≥20%
自營權益類證券及證券衍生品 價值／淨資本 ⁽¹⁾	65.0%	54.1%	57.2%	≤80%	≤100%
自營固定收益類 證券價值／淨資本 ⁽¹⁾	137.0%	86.0%	60.2%	≤400%	≤500%

財 務 資 料

	12月31日		9月30日	預警標準 ⁽²⁾	監管標準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流動性覆蓋率 ⁽⁶⁾	268.4%	253.4%	291.9%	≥120%	≥100%
淨穩定資金率 ⁽⁷⁾	129.3%	183.7%	139.3%	≥120%	≥100%

(1) 根據2008年6月修訂的《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計算。

(2) 預警標準由中國證監會根據《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設定如下：對於規定不得低於一定標準的風險控制指標，其預警標準是規定最低標準的120%；對於規定不得超過一定標準的風險控制指標，其預警標準是規定最高標準的80%。

(3) 淨資本以淨資產為基數，減去證券公司金融資產、其他資產以及或然負債須作出的風險調整後，再加上或減去中國證監會認定或核准的任何其他調整項目計算。

(4) 有關總風險資本準備的計算方式請參閱「附錄五－監管環境－中國監管環境－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證券公司的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

(5) 就計算風險控制指標而言，總負債不包括應付經紀業務客戶的賬項。

(6) 按優質流動資產除以未來30日總現金流出淨額計算。流動性覆蓋率的計算乃經證券業協會頒佈的《證券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指引》設定，於2014年3月1日生效。優質流動資產指在一定壓力情景下在無損失或極小損失的情況下在金融市場快速變現的各類資產。未來30日總現金流出淨額等於其後30天的總預測現金流出減總預測現金流入。本公司的流動性覆蓋率未經審計。

(7) 按可用穩定資金金額除以所需穩定資金金額計算。淨穩定資金比率的計算乃經《證券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指引》設定。可用穩定資金金額指在持續壓力情景下，能確保在1年內都可作為穩定資金來源的權益類和負債類資金。所需穩定資金等於證券公司各類資產或表外風險暴露項目與相應因素乘積之和。本公司的淨穩定資金比率未經審計。

我們進行業務(尤其是投資及交易業務與融資融券業務)時密切監控所有風險控制指標。對於所有風險控制指標，我們的風險管理體系採取預警及預報機制，即比監管警報水平更嚴謹以減低合規風險。我們於推出新業務或產品、批准重大資本開支或分派股利前亦進行風險控制指標敏感性分析，定期作壓力測試以預測遇到嚴峻市場或經營環境時的風險

財務資料

控制指標，通常選擇補充淨資本，調整營運規模或債務以改善風險控制指標以符合監管要求。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與風險控制指標有關的違規事件，亦無遭到中國證監會警告或罰款。

有關財務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已設立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及程序，並通過設定恰當的風險上限及內控體系以及通過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統而持續監控該等風險。概要請參閱「風險管理」。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的主要財務風險為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下文有關我們主要財務風險及風險計量模型所得出風險敞口估算額的討論為前瞻性陳述。然而，該等分析及風險計量模型結果並非對未來事件的預測，且實際結果可能因全球經濟或我們經營所處市場以及下文所述其他因素而與風險計量模型的分析及結果大不相同。

市場風險

我們的市場風險是指由利率的變化、匯率的變化及資產的市場價格變化或波動而引起未來損失的可能性。根據引發市場風險的不同因素，市場風險主要可以分為利率風險、匯率風險、金融資產價格風險等。我們涉及市場風險的業務主要包括銷售及交易、用於流動性管理的證券投資等。我們在這些業務中持有的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會隨著市場價格的變化而變化。我們根據市場發展和持有資產組合變化情況，通過對市場風險的準確計量與評估，主動積極地管理市場風險。

為了有效地管理市場風險，我們採取了如下措施：

- 對市場風險實施限額管理，包括業務規模限額、風險限額及止損限額等；
- 對每項業務和產品中的市場風險因素進行分解和分析，及時、準確地識別市場風險的類別和性質；
- 針對不同類別的市場風險選擇適當的方法、合理的假設和參數計算市場風險，並進行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壓力測試；定期實施事後檢驗，對市場風險計量方法和模型進行調整和改進；
- 對市場風險的變化情況予以監控並報告；通過建立逐日盯市制度，計算特定頭寸、組合或公司整體投資的風險價值；及

財務資料

- 定期編製包括風險頭寸、風險值、限額執行情況等在內的市場風險報告。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有關我們利率風險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附註—61.金融風險管理—(4)市場風險—(i)利率風險」。

價格風險

我們採用VaR作為衡量公司各類金融工具構成的整體證券投資組合的市場風險工具，VaR是一種用以估算在某一給定時間範圍，相對於某一給定的置信水平來說，由利率、證券價格或匯率變動而引起的最大可能的持倉虧損的方法。

敏感性分析

我們使用利率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變量不變的假設情況下，可能發生的合理利率變動對於我們淨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的影響。假設市場整體利率變動時，且不考慮管理層為降低利率風險而可能採取的風險管理活動，我們的利率敏感性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上升30個基點	下降30個基點	上升30個基點	下降30個基點
(人民幣百萬元)				
下列各項變動				
—淨利潤	(137.9)	142.6	(180.1)	185.3
—其他綜合收益	(47.9)	48.7	(29.5)	30.0
股東權益變動	(185.8)	191.2	(209.6)	215.3

以下分析表明因權益證券、基金、權益衍生金融資產／負債、信託產品及其他權益投資的投資公允價值根據結算日的賬面值變動5% (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時對我們淨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的影響。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其影響僅計及公允價值變動，並無考慮因可能減值所產生對損益的影響。

財務資料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增加5%	減少5%	增加5%	減少5%
(人民幣百萬元)				
下列各項變動				
— 淨利潤	487.0	(487.0)	1,290.3	(1,290.3)
— 其他綜合收益	341.2	(341.2)	1,267.7	(1,267.7)
股東權益變動	828.2	(828.2)	2,558.0	(2,558.0)

信用風險

我們的信用風險是指因交易對手無法履約或其信用評級、履約能力等改變而給我們帶來的損失可能性。我們涉及信用風險的業務主要包括固定收益類銷售及交易、證券支持融資和融資融券等。我們在這些業務上的客戶、交易對手或債券發行人可能會出現違約，不能償還對我們的債務或對債券兌付本息。

為了有效地管理信用風險，我們採取了如下措施：

- 對信用風險實施限額管理；
- 建立獨立、適當的信用評估程序和信用分級制度，據以評估不同交易內容的信用等級和限額；對信用風險計量方法或模型進行調整和改進；
- 對信用風險實行分級管理，對各交易對手、交易內容持續跟蹤、記錄，定量分析客戶的交易和資信變化情況；
- 定期對交易內容、交易對手進行風險分析，以評估公司在極端不利情況下可能承受的虧損，對於高風險客戶及高風險業務，制定更為嚴格的信用風險審核、檢查、監控流程和標準；及
- 定期編製包括信用風險暴露頭寸、交易對手違約率及預計回收率等在內的信用風險報告。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我們未必能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資金需求的風險。流動性對我們的各項主要業務都非常重要，因此我們非常重視對流動性風險實施有效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

財 務 資 料

為了有效地管理流動性風險，我們採取了如下措施：

- 採用了風險指標分析方法評估我們的總體流動性風險，即通過對流動性覆蓋率、淨穩定資金比例、流動性缺口率、流動性比例、資產及負債集中度等主要指標的分析，評估和計量公司總體流動性風險狀況；
- 通過現金流量分析，開展情景化、模型化的缺口分析，以考查現金流錯配情況；
- 建立了流動性風險限額體系，對限額執行情況進行監測與報告，並定期對流動性風險進行壓力測試；
- 關注大額資金提供者的風險狀況，定期監測大額資金提供者在公司的業務開展情況，並制定融資集中度觸發比率，以及當融資集中度達到觸發比率時所需採取的應急措施；
- 關注資本市場變化，評估通過發行股票、債券和其他融資工具等補充流動性的能力與成本，並通過補充中長期流動性來改善期限結構錯配狀況；及
- 建立並完善流動性風險應急計劃，包括採取轉移、分散化、減少風險暴露等措施降低流動性風險水平，以及建立針對自然災害、系統故障和其他突發事件的應急處理或備用系統、程序和措施，並定期對應急計劃進行審查和測試，不斷更新和完善應急處理方案。

股利政策

[編纂]完成後，我們可以以現金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分派股利。所有擬分派股利均須由董事會制定計劃並須經股東批准。日後決定宣派或派付任何股利及股利金額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充足比率、子公司向我們派付的現金股利、業務前景、有關我們宣派及派付股利的法定、監管及合同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

財 務 資 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公司章程，我們僅會在作出下述分配後自稅後利潤中派付股利：

- 彌補上一年度的虧損；
- 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
- 按照法律、法規或監管規定提取不低於稅後利潤10%的一般風險準備金用於彌補損失和不低於稅後利潤10%的交易風險準備金用於彌補證券交易損失；及
- 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不低於稅後利潤的10%作為任意盈餘公積金。

此外，中國證監會規定，作為證券公司，我們可供分配利潤中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部分不得用於向股東進行現金分紅。本公司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也採取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章程特別規定了現金股利的比例：(i)每年以現金形式分配的股利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5%，(ii)倘若採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形式分配的股利不低於該次實際分配股利的20%，及(iii)倘若因特殊情況公司不分配現金股利或現金股利低於規定比例，公司則按照法律、法規及部門規章履行相關批准程序並披露原因。

[編纂]完成後，股利僅可從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分派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派付。任何指定年度未作分派的可供分派利潤將保留並用於往後年度的分派。

於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分派股利人民幣305.0百萬元、人民幣762.5百萬元及人民幣3,965.0百萬元，即每股股利分別為人民幣0.05元、人民幣0.10元及人民幣0.52元。2016年10月，股東大會決定，為平衡現有股東和未來H股股東的利益，本次[編纂]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H股[編纂]完成後的新、老股東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我們的過往股利支付水平並不代表未來的股利支付水平。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供分派予股東的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35,031.0]百萬元。

財 務 資 料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我們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說明本公司[編纂]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假設[編纂]已於2017年[●]月[●]日進行。

我們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若[編纂]於2017年[●]月[●]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我們的財務狀況。

	於2017年 [●]月[●]日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經審計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¹⁾	[編纂]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元 ⁽³⁾ 港元 ⁽⁴⁾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	[編纂]	[●]	[●] [●]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	[編纂]	[●]	[●] [●]

附註：

1. 於[日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百萬元，減其他無形資產約人民幣[●]百萬元、商譽約人民幣[●]百萬元計算，誠如本文件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所載。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最低[編纂])及[編纂]港元(最高[編纂])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支出，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匯率人民幣0.89451元兌1.00港元換算為人民幣，匯率由中國人民銀行於2016年12月31日釐定。並不表示港元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基礎是[編纂]股股份(即已發行在外的7,625,000,000股A股以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並假設[編纂]已於[日期]完成且[編纂]未獲行使。
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按匯率人民幣0.89451元兌1.00港元換算為人民幣，並不表示港元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5.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日期]後的任何買賣結果及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財 務 資 料

香港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並無導致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披露規定的情況。

作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我們須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就A股刊發季度（每年第一及第三季度）、中期（每年首六個月）及年度報告。該等報告將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季度財務資料亦將於我們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B條在香港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佈。我們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H股刊發年度及半年度財務資料，同時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就A股刊發年度、半年度及季度財務資料。

此外，我們亦須按中國證監會要求每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公佈本公司、國泰君安資管及上海證券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節選未合併未經審核每月營業收入及淨利潤及月末淨資產。每月節選未合併財務數據亦將於我們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B條在香港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佈。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5年12月31日（即我們的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日）以來，我們的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6年9月30日以來，亦無發生對「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以及「附錄二—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資料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承銷佣金、專業費用及[編纂]產生的其他費用。我們估計上市支出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假設(i)每股[編纂][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間價），(ii)尚未行使[編纂]），其中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與向公眾發行H股直接相關並將資本化，而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已經或預期於2017年支銷。董事預計該等開支不會對2017年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